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 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386,336 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296,772,672 股供股股份。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合共收取 5 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 167,352,542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 56.39%。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承配人提呈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 129,420,130 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NQS 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不遲於 202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NQS 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NQS 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之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悉數有效申請，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中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程度；及
- B.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文所述基準有權獲得 100 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該金額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峰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及丘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王梵緯先生及黃俊鵬先生。